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
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252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525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0.488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单价最 高限价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为核心 产品
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	1	117	117	否	单一产品 采购包
02	中医体质 辨识设备 等	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1	4.3	43.4886	否	否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3		否	否
		净水机	1	0.978		否	否
		注油机	1	1.5		否	否
		无油空气压缩机	2	6.5		否	否
		超声波洁牙机手柄	3	0.04		否	否
		光固化机	2	0.11		否	否
		弯机（牙科低速手机）	10	0.18		否	否
		PT 训练床	1	0.27		否	否
		PT 凳	1	0.05		否	否
		组合软垫	1	0.0975		否	否
		平衡杠	1	0.397		否	否
		抽屉式阶梯	1	0.1		否	否
		助行器	1	0.058		否	否
		体操棒与抛接球	1	0.1		否	否
		弹力带	1	0.01		否	否
		沙袋	1	0.116		否	否
		哑铃	1	0.146		否	否
		平衡板（带扶手）	1	0.088		否	否
		手指功能训练工具	1	0.088		否	否
		几何图形插板	1	0.0495		否	否
		认知图形插板	1	0.0485		否	否
		写字板	1	0.08		否	否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1	3.98		否	否
		言语训练卡片	1	0.25		否	否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	1	7.78		否	是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0.258		否	否
		步行训练扶梯（双向）	1	0.498		否	否
		滚筒	1	0.077		否	否
		磨砂板	1	0.19		否	否

		模拟作业训练板	1	0.075		否	否
		姿势矫正镜	1	0.11		否	否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1	0.0565		否	否
		电动起立床	1	1.65		否	否
		股四头肌训练组件	1	0.3738		否	否
		OT 桌	1	0.178		否	否
		作业综合训练车	1	1.198		否	否
		踏步器	1	0.1978		否	否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国内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其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 5 号院 8 号楼

联系方式: 010-60171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 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联系方式: 010-8225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u>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td><td>工业</td></tr><tr><td>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td><td>工业</td></tr><tr><td>中医体质辨识设备</td><td>工业</td></tr><tr><td>净水机</td><td>工业</td></tr><tr><td>注油机</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	工业	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工业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工业	净水机	工业	注油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	工业											
		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工业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工业											
净水机	工业													
注油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油空气压缩机	工业
		超声波洁牙机手柄	工业
		光固化机	工业
		弯机（牙科低速手机）	工业
		PT 训练床	工业
		PT 凳	工业
		组合软垫	工业
		平衡杠	工业
		抽屉式阶梯	工业
		助行器	工业
		体操棒与抛接球	工业
		弹力带	工业
		沙袋	工业
		哑铃	工业
		平衡板（带扶手）	工业
		手指功能训练工具	工业
		几何图形插板	工业
		认知图形插板	工业
		写字板	工业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工业
		言语训练卡片	工业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	工业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工业
		步行训练扶梯（双向）	工业
		滚筒	工业
		磨砂板	工业
		模拟作业训练板	工业
		姿势矫正镜	工业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工业
		电动起立床	工业
		股四头肌训练组件	工业
		OT 桌	工业
作业综合训练车	工业		
踏步器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0.8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 号：<u>0200025619200063450</u> 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u>ZXHD25252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u>”。 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 提交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tr><th>费率 \ 服务类型</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h>预算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且单价未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参加评标；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 包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根据投标产品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体现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合同不予认可。 3. 提供合同的，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

			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0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 (二) 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0 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10 分； 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较合理、网点分布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较快、备品备件较充足、售后服务措施较得当得 7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02 包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根据投标产品（任意产品）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体现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合同不予认可。 3. 提供合同的，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2.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0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0 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05 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10 分； 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较合理、网点分布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较快、备品备件较充足、售后服务措施较得当得 7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

			分。
3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单价最 高限价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为核 心产品
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	1	117	117	否	单一产品 采购包
02	中医体 质辨识 设备等	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1	4.3	43.4886	否	否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3		否	否
		净水机	1	0.978		否	否
		注油机	1	1.5		否	否
		无油空气压缩机	2	6.5		否	否
		超声波洁牙机手柄	3	0.04		否	否
		光固化机	2	0.11		否	否
		弯机（牙科低速手机）	10	0.18		否	否
		PT 训练床	1	0.27		否	否
		PT 凳	1	0.05		否	否
		组合软垫	1	0.0975		否	否
		平衡杠	1	0.397		否	否
		抽屉式阶梯	1	0.1		否	否
		助行器	1	0.058		否	否
		体操棒与抛接球	1	0.1		否	否
		弹力带	1	0.01		否	否
		沙袋	1	0.116		否	否
		哑铃	1	0.146		否	否
		平衡板（带扶手）	1	0.088		否	否
		手指功能训练工具	1	0.088		否	否
		几何图形插板	1	0.0495		否	否
		认知图形插板	1	0.0485		否	否
		写字板	1	0.08		否	否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1	3.98		否	否
		言语训练卡片	1	0.25		否	否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	1	7.78		否	是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0.258		否	否
		步行训练扶梯（双向）	1	0.498		否	否
		滚筒	1	0.077		否	否
		磨砂板	1	0.19		否	否
		模拟作业训练板	1	0.075		否	否
		姿势矫正镜	1	0.11		否	否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1	0.0565		否	否

		电动起立床	1	1.65		否	否
		股四头肌训练组件	1	0.3738		否	否
		OT 桌	1	0.178		否	否
		作业综合训练车	1	1.198		否	否
		踏步器	1	0.1978		否	否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2年，终生维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60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3.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4. 维修响应时间：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5.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是北京安定医院脑磁图仪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2.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二）具体要求

01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 ≥ 360 度

2.1.3 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2.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2.1.5 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2.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2.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2.1.8 解剖M型技术，可 ≥ 360 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2.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2.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1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1.13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2.1.15 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2.1.16 数字化通道 $\geq 4,000,000$

2.1.17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2.1.18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2.1.1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 9 线偏转

2.1.20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2.1.21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

2.1.22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1.23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1.24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有效显示区域尺寸 $\geq 21.5''$ ，显示比率 $\geq 16:9$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2.1.25 具有双屏显示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2.2 成像技术

2.2.1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2.2.2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2.2.3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2.2.4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2.2.5 配备左室自动应变定量软件：智能化自动应变分析模块，链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

心室长径值、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2.2.6 具备立体光影血流成像技术：血流空间分辨率。 ≥ 5 档可调：关闭、低、中、高、最大

▲2.2.7 图像自定义排序技术：可对已经存储的图像，根据客户需求手动进行图像排序。实现对图像分类管理

▲2.2.8 智能聚焦技术：

2.2.9 可实现自动补偿声影后方图像，多级可调，范围 ± 10

2.2.10 可实现自动优化远场图像，多级可调，范围 ± 20

2.2.11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乳房 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2.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2.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3.5 心脏功能测量

2.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2.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4.2 硬盘 $\geq 500G$ ，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200 帧

2.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2.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HD 高清输出

2.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打开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 微型无针式, 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3.1.2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 1 MHz 到 18 MHz

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 主机平台可支持单晶体经胸及经食道心脏矩阵探头

▲3.2.4 可选配单晶体探头 ≥ 8 只; 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等全面单晶体探头支持

3.2.5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256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80

▲3.2.6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0-5.0MHz): 1 个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 (1.0-5.0MHz): 1 个

超宽频带小器官线阵探头 (5.0-12.0MHz): 1 个

腔内微凸探头 (4.0-9.0MHz): 1 个

3.2.7 探头视野 ≥ 100 度

3.2.8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3.2.9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

电子凸阵: B/PWD

3.2.10 穿刺导向: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320 超声线

▲3.3.2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 B/M 可独立调节

3.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3.3.4 高分辨率放大: 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3.3.5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3.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3.3.7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 3.4 频谱多普勒：
 - 3.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3.4.2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 CWD 1.6–1.8MHz
电子凸阵：PWD: 2.0–2.2MHz
电子线阵：PWD: 5.75–7.0MHz
 - 3.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 3.4.4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0 度夹角）；
▲3.4.5 最低测量速度： ≤ 0.9 mm/s（非噪音信号）
 - 3.4.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8 秒
 - 3.4.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3.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 3.4.9 零位移动： ≥ 9 级
 - 3.4.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3.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3.5 彩色多普勒：
 - 3.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3.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 10 帧/秒
 - 3.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3.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 3.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非噪声信号）
 - 3.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3.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3.6.1 B/M、PWD、COLOR DOPPLER

3.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3.7 记录装置:

3.7.1 主机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

3.7.2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3.7.3 USB 接口 ≥ 4 个, 用于图像传输

3.8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02包: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等

标的1: 除颤监护仪

1. 主机屏幕: ≥ 7 英寸彩色屏,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2.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 同步放电延迟时间 $\leq 60\text{ms}$ (自 R 波尖峰起)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除颤能量最大 360J ; 除颤能量选择范围: 能量 ≥ 21 档

3.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 可快速选择能量, 节约时间

4. 除颤充电至 200J $\leq 5\text{S}$, 充电至 360J $\leq 8\text{S}$

5. 病人阻抗范围: 体外手动除颤: 25~200 Ω

6. 体内手动除颤: 15~200 Ω

7. AED 全自动分析心律

8.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9. 支持指导 CPR 辅助功能, 符合 2020 AHA/ERC 指南

10.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 具有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

▲11. 手动除颤电极板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 屏幕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

12. 体外起搏模式: 按需起搏、固定起搏

13. 标配 5 导联心电 (ECG)、血氧饱和度 (SpO₂)、呼吸 (Resp)、体温 (Temp)、无创血压 (NIBP) 监护功能及配件。

14. 具备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仪, 记录纸宽 50mm, 最大可同时输出 3 道波形

15. 系统报警: 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 生理报警: 心电、无创

血压、血氧饱和度等；技术报警：所有参数

16. 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除颤 ≥ 100 次，或起搏 $\geq 2h$ ，或监护 $\geq 3h$ ；低电量报警，报警发生后可连续进行 20min 的生命体征监护

17. 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AED 中英文语音提示

18.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

19. 具备 USB 接口，WIFI 功能，可远程监测并导出病人数据

20.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0-50^{\circ}C$ ，工作湿度 10%-95%

储运温度 $-30-70^{\circ}C$ ，储运湿度 10%-95%

标的2：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1. 具备“成人版”和“老年版”和“儿童版”三种体质检测功能。

2. 具备 SDS 产后抑郁的中医筛查与调理功能。

3. 具备女性更年期症状（改良 K 评分）中医筛查与调理功能。

4. 具备焦虑状态（W 评分）筛查与调理功能。

5. 具备“高血压”“高血糖”“孕妇”三类特殊人群健康指导功能。

6. 具备身份证刷卡登陆功能。

▲7. 内置热敏打印机，一个客户，两份报告，分别存储打印输出功能。

8. 报告输出权威：判定依据来源国家标准 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及国家卫生计生委权威医学传播平台。

9. 提供全功能接口，可连接医院 HIS 系统，可连接健康小屋等。

10. 硬件配置部分：

10.1 采用触摸一体机设计， ≥ 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

10.3 一体机内置热敏打印机，体质辨识结果实时打印。并预留外置打印机接口。

10.4 主机不低于：四核 2.0G 处理器；内存 4G；硬盘 128G 固态硬盘。

10.5 具备二代身份证识别器，身份识别快速准确。

标的3：净水机

1. 技术参数

1.1 原水水源：市政自来水

1.2 原水压力：0.2Mpa~0.4Mpa

1.3 进水温度：4~38° C

1.4 电源：AC 220V/50Hz/130w

1.5 产水水量：≥1400L/day

1.6 离子去除率：92%~99%

1.7 纯水箱储水量：≥40L

▲1.8 内毒素（EU/mL）：≤0.25

▲1.9 产出的纯化水需氧菌总数≤1cfu/mL、氨≤0.00003%、硝酸盐≤0.000006%、亚硝酸盐≤0.00002%、重金属≤0.000010% 水电导率≤2.676uS/cm

1.10 产出的纯化水不挥发物≤0.7mg

1.11 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

2. 主要技术参数及设备配置

2.1 一道过滤一套，规格≥10 寸，滤芯材质为 PP 棉：1 支

2.2 二道过滤一套，为一体化过滤器瓶体，规格≥10 寸；滤芯材质：颗粒活性炭：1 支

2.3 三道过滤位一套，为一体化过滤器瓶体 规格≥10 寸，材质材质为阻垢复合滤芯

2.4 电磁阀阀体系统

2.4.1 进水电磁阀一个

2.4.2 组合电磁阀一个

2.5 反渗透装置 出水：600L/h，水利用率≥80%，1 套

2.5.1 增压水泵 1 个，工作压力为 70PSI

2.5.2 反渗透膜元件：1 个

2.5.3 反渗透膜：1 个

2.5.4 流量计：1 个

2.5.5 压力表：2 个，量程为 0-1MPa：2 个

2.5.6 低压开关：1 个，启动压力为≥0.5MPa

2.5.7 压力控制器：1 个，停止压力：3.5KG(可调)：1 个

2.5.8 压力桶容量≥1.5G：1 个

2.5.9 恒压供水泵：1 个

3. 紫外线消毒装置功率 $\geq 16\text{W}$
4. 控制系统：1 套，控制方式：微电脑自动控制器
5. 管道系统卫生级 PE 管
6. 设备机架碳钢材质：1 套

标的4：注油机

1. 设备参数及配置

1.1 用途：用于对牙科手机的清洁及注油保养。

1.2 功能要求：对牙科手机实现快速的全自动注油保养。

1.3 性能及运行参数

1.3.1 可同时对一支低速手机及两支高速手机进行清洁及注油保养，三支手机的完整维护 ≤ 40 秒；

1.3.2 采用触摸屏控制，可根据不同手机设置注油保养参数，一键完成注油保养过程；

1.3.3 采用灌装润滑油；

1.3.4 全面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工作气源、润滑油剩余量、工作时前门是否关闭；

1.3.5 管路设计保证手机转动状态下注油保养，快速去除残油，过滤残存油雾；

1.3.6 配套润滑油不影响消毒灭菌。

1.4 进气压力：0.45~0.9MPa

1.5 压力调节方式：全自动降压。

1.6 装油方式：采用气雾罐灌装润滑油，一次性手动更换

1.7 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

1.8 工作流程：吹气干燥-脉冲注油-吹除残油

1.9 最大功率：50 W

1.10 最大电流：2A

1.11 交电源：220V $\pm 10\%$ 50Hz

1.12 安全设置与报警设置 注油保养过程中，若打开前门，设备停止工作；注油时前门未关闭报警、工作气压不足报警、润滑油剩余量不足报警

标的5：无油空气压缩机

1. 电压（AC/V）：220、频率（Hz）：50
2. 功率（W）：≥1.1kw
3. 流量（L/min）：≥124L/min
4. 噪音（dB）：≤65
5. 最高压力（Mpa）：≥0.8
6. 启动压力（Mpa）：≤0.55
7. 储气罐容积（L）：≥55
8. 可供使用/治疗机：≥3 台

标的6：超声波洁牙机手柄

1. 配合超声波洁牙机使用
2. 接插式手柄，带 LED 灯。
3. 手柄能耐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标的7：光固化

1. 技术功能：
 - 1.1 两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
 - 1.2 时间设定：1 秒，3 秒，5 秒，10 秒，15 秒，20 秒。
 - 1.3 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 1.4 电池：一次性充满电，光照 10 秒/次，可连续使用≥400 次。
2. 主要技术参数：
 - 2.1 电源输入：AC220V、50Hz
 - 2.2 电池容量≥1400mAh
 - 2.3 光照强度：1000-2500mw/cm²
 - 2.4 前接头有效面积≥50mm²
 - 2.5 波长：385nm-515nm
 - 2.6 运行模式：短时运行设备
 - 2.7 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
3. 配置清单：

3.1 光固化主机、3.2 遮光片、3.3 高度快、3.4 电源适配器、3.5 充电座
3.6 一次性隔离套、3.7 透明盖、3.8 使用说明书、3.9 合格证、3.10 装箱
单

标的8：弯机（牙科低速手机）

1. 低速手机：单点喷水
2. 类型：按钮
3. 噪音： $\geq 70\text{dB}$
4. 工作气压：0.3MPa
5. 适用车针： $\phi 2.35\text{mm}$
6. 转速： $\geq 20000\text{RPM}$

标的9：PT训练床

1. 外形尺寸：1910×1250×480mm，允差±5%。
2. 额定负载 $\geq 150\text{KG}$ 。
3. 无锐利的棱角、毛刺，针孔、起泡、起皮、脱落、明显划伤。
4. 床垫外形饱满圆滑，缝合线迹上下吻合，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针距一致。

标的10：PT凳

1. 尺寸：600×600×420~560mm 可调，允差±5%。
2. 椅面载荷 $\geq 2000\text{N}$ 。
3. 用途：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
4. 升降、角度可调节。

标的11：组合软垫

1. 内层：软垫内层采用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2. 规格(mm)：1800×1200×50，允差±5%
3. 用途：各种垫上运动，包括关节活动度、坐位平衡、卧位医疗体操及卧位肌力训练

标的12：平衡杠

1. 规格(mm)：3500×1150×800~1250 允差：±20mm.
2.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mm）：340~600 允差：±20mm.
3. 额定载荷(kg)：≥130
4. 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

标的13：抽屉式阶梯

1. 规格(mm)：600×330~1200×400，允差±5%
2. 用途：除可作为不同高度坐具外，亦可当简易的训练阶梯使用。
3. 阶梯差 100mm

标的14：助行器

1. 规格(mm)：460×520×760~930，允差±5%
2. 扶手宽度(mm)：≥480
3. 额定承载质量(kg)：≥100
4. 调节孔位数：≥8

标的15：体操棒与抛接球

1. 规格(mm)：400×400×1020，允差±5%
2. 体操棒规格(mm)：Φ29×1000 体操棒数量：5 个
3. 抛接球直径(mm)：不小于Φ250 抛接球数量：4 个
4. 用途：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标的16：弹力带

1. 规格(mm)：29mm×120mm×700mm，允差±5%
2. 用途：全身各主要肌肉力量训练
3. 训练者可以根据患者肌力的实际状况选择合适的
4. 弹力带进行练习：弹力绳分 3 种：
 - 4.1 弹力绳（蓝）6mm

4.2 弹力绳（红）8mm

4.3 弹力绳（黑）10mm

标的17：沙袋

1. 沙袋规格数量：0.5kg，0.75kg，1.0kg，1.5kg，2kg，2.5kg；各两件

2. 规格（mm）：640×380×710，允差±5%

3. 用途：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关节屈伸训练

标的18：哑铃

1. 规格（mm）：490×490×1080，允差±5%

2. 1磅2件、2磅4件、3磅4件、4磅4件、5磅4件

3. 用途：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

标的19：平衡板（带扶手）

1. 规格（mm）：900×700×170，允差±5%；面板摆动角度：-17° ~+17°

2. 最大承载质量为：≥135kg

3. 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标的20：手指功能训练工具

1. 规格（mm）：800×600×1100，允差±5%

2. 重锤质量：100g、200g、300g、500g（四组）

3. 用途：用于手指屈伸肌抗阻肌力训练及改善关节活动范围

标的11：几何图形插板

1. 规格（mm）：300×225×20，允差±5%

2. 用途：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标的22：认知图形插板

1. 规格（mm）：300×300×20，允差±5%

2. 用途：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标的23：写字板

1. 双面使用
2. $\geq 100 \times 120 \text{mm}$

标的24：红光艾灸疗机

1. 电源：AC220V，频率 50Hz；
2. 治疗时间：10min~90min 可调，级差 10min
3. 能量调节方式：二级能量调节
4. 红光波长范围：650nm，允差 $\pm 5\%$
5. 无烟艾灸功能
6. 有效红光辐照度： $\geq 6.0 \text{mw/cm}^2$ ，允差 $\pm 25\%$
7. 显示及操作方式：数码显示，触摸屏控制
8. 光灸一体化治疗方案
9. 防倾倒设置，倾倒自动断电
10. 光闪档位：1~3 档可调；
- ▲11. 光闪频率：分 8 档可调，0n(常开)、5Hz、10Hz、20Hz、28Hz、40Hz、50Hz、60Hz，允差 $\pm 3\text{Hz}$ ；
12. 功能：
 - 12.1 智能化控制，数码显示；
 - 12.2 双治疗头独立控制，可同时照射两个部位；
 - 12.3 多节活动支臂；
 - 12.4 台车设计；
 - 12.5 配备翻斗抽屉；
 - 12.6 配备聚热布罩，使艾灸热量集中于病灶并保护患者隐私。

标的25：言语卡片

1. 规格(mm)：490×320×170，允差 $\pm 5\%$
2. 言语卡片：1套，小镜子：1个，小毛巾：1个

资料册：（一套共五本）

3. 儿童早教机：1 个

4. 用途：用于失语症患者恢复对言语的认知感知训练

标的26：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

1. 用途：适用于对患者上下肢进行主被动康复训练。

2. 技术参数

2.1 额定输入功率： $\leq 200\text{VA}$ 。

2.2 电源：AC220V，50Hz。

2.3 组成：由主机、手柄、上肢训练部分、下肢训练部分、功能性电刺激接口、固定腿板、脚踏板、急停按钮、立杆、脚轮、绑带组成。

2.4 显示屏 ≥ 8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2.5 立杆高度可调范围：0~80mm，允差 $\pm 10\text{mm}$ 。

2.6 训练模式：主动模式、主被动模式。

2.7 主动模式力矩：1Nm~15Nm 分 15 档可调，允差 $\pm 5\%$ 。

2.8 训练时间：调节范围 0~60min，步进为 1min，默认 15min，允差 $\pm 30\text{s}$ 。

2.9 训练速度：调节范围 4rpm~60rpm，步进 1rpm，默认 4rpm，允差 $\pm 10\%$ 或 $\pm 2\text{rpm}$ ，取最大值。

2.10 屏幕水平方向 $0^\circ \sim 180^\circ$ 可调；上肢训练部分水平旋转 180° ，允差 $\pm 5\%$ 。

2.11 旋转方向：有正和逆两种旋转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2.12 痉挛功能：可自主设置开启关闭，痉挛次数在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痉挛 3 次后需要重启仪器。

▲2.13 痉挛方向：痉挛方向可调，其方向包含正向、逆向和转换 3 个方向，

2.14 痉挛阻力

上肢：9Nm（高）、6Nm（中）、3Nm（低）三档，允差 $\pm 30\%$ ；

下肢：15Nm（高）、10Nm（中）、5Nm（低）三档，允差 $\pm 30\%$ 。

2.15 急停按钮：训练中可随时停止。

2.16 训练结束后，屏幕上会显示总的训练时间（分钟，秒）、总的训练距离（千米）、痉挛发生的次数、主动训练的比率（%）。

2.17 功能性电刺激

2.17.1 输出脉冲与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输出脉冲周期为 1s~2s 可调，允差±20%。

▲2.17.2 输出脉冲宽度：0.1ms~0.5ms 可调，允差±20%。

▲2.17.3 输出电流的有效值：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每路输出电流的有效值≤5mA。

2.17.4 输出延时：第二路输比第一路输出延时，延时范围 0.1s~1.5s 可调，步进 0.1s，允差±20%。

2.17.5 治疗时间：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六档可调，允差±10%，治疗结束后输出停止，治疗时间结束时有蜂鸣提示声。

2.17.6 输出电压峰值：输出端开路时，输出电压峰值应≤300V。

▲2.17.7 最大输出能量：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 300mJ。

2.18 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

标的27：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规格(mm)：550mm×400mm×140mm，允差±5%

2. 木插棍外形尺寸及数量：

大Φ29，4根；中 Φ24，5根；小 Φ19，5根

3. 铁插棍外形尺寸（mm）及数量：

大：Φ8*60 中：Φ6*60 小：Φ4*60，各 21 个

4. 螺栓外形尺寸及数量：M10×50（3只）、M8×50（2只）、M6×50（3只）

5. 螺母外形尺寸及数量：M10（3只）、M8（3只）、M6（3只）

6. 用途：组合训练患者眼一手协调功能，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协调性、灵活性

标的28：步行训练扶梯（双向）

1. 规格(mm)：3550×1400×1350~1550，允差±5%

2. 扶手杠调节范围（mm）：0~200

3.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kg)：≥70

4. 阶梯额定载荷(kg)：≥135

5. 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6. 阶梯台高度：100mm、120mm，允差±5%
7. 中间台高度：600mm，允差±5%

标的29：滚筒

1. 规格(mm)：Φ220×800，Φ250×800，Φ300×800，Φ400×800 可选
2. 额定载荷(kg)：小号≥80、中号≥100、大号≥100
3. 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功能

标的30：磨砂板

1. 规格：1040×840×800mm，允差±5%。
2. 运动地板革面积：970×770mm，允差±5%。
3. 运动地板革厚度：≥5mm。
4. 角度调节范围：0~45°。
5. 附件：磨砂斗、摇磨具、单手推板、单手磨具。
6. 用途：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标的31：模拟作业训练板

1. 规格(mm)：320×260×60，允差±5%
2. 用途：通过操作各种模拟工具，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还可用于手的感觉功能练习
3. 材质：塑料
4. 结构形式：螺丝刀、扳手、锯齿刀、斧头、手钳、螺栓、螺母等

标的32：姿势矫正镜

1. 规格(mm)：900×650×1850，允差±5%
2. 镜面玻璃厚度：≥5mm
3. 用途：各种姿势矫正训练

标的33：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1 规格(mm)：200×80×90，允差±5%

2 用途：检测评定各关节活动度

标的34：电动起立床

1. 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2. 控制方式：手柄控制。

3. 床体（不含扶手桌面或扶手杆）尺寸：长 2100mm×宽 780mm×高 840mm，允差±50mm。

4. 床面离地高度 550mm，允差±50mm。

5. 固定带

5.1 腿部固定带：长 920mm±30mm，宽 140mm±30mm；

5.2 胸部固定带：长 2480mm±30mm，宽 140mm±30mm；

5.3 腰部固定带：长 1830mm±30mm，宽 140mm±30mm；

5.4 固定带应能承受 50Kg 的拉力并持续 30min 不破损。

6. 扶手桌面：长 700mm±20mm，宽 500mm±20mm。

▲7. 扶手桌面固定架调节最长长度：200mm±10mm，在 0 到最长长度范围内连续可调。

8. 脚踏板尺寸：长 310mm±20mm，宽 210mm±20mm。

9. 脚踏板承重≥135kg。

10. 床面载荷≥135Kg 时：不振动、停滞，调节部位不松动。

11. 床面直立角度：最大为 90° ±5° 。

▲12. 脚踏板调节角度：内翻最小为 0° ±3° ，最大为 30° ±3° ；外翻最小为 0° ±3° ，最大为 30° ±3° ；背屈最小为 0° ±3° ，最大为 25° ±3° ；跖屈最小为 0° ±3° ，最大为 26° ±3° 。

13. 治疗时间：由操作者通过手柄控制控制治疗时间。

14. 工作噪音≤55dB。

15. 康复床由床架、床面、扶手桌面、固定带、脚踏板、手控装置组成。站立训练时，使用人平躺在床面上，床面板及固定带和扶手桌面可以使患者固定在桌面上，床面板通过角度调节装置可改变人的身体姿态，可以由 0° （卧姿）逐

渐变化为 90° 站姿，调节角度可以随意选择。

标的35：股四头肌训练组件

1. 训练椅由椅架、椅座、靠背、升降支架、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小腿托、配重块等组成。

2. 外形尺寸:1060mm×1050mm×1160mm，允差±20mm。

3. 座椅高度：660mm，允差±20mm。

4. 扶手内侧宽度：600mm，允差±20mm。

5.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允差±20mm。

6. 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允差±20mm。

7. 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允差±20mm。

8. 小腿支架摆动角度：≥120°，允差±2°。

▲9. 靠背调节角度：97°、135°、165°，允差±2°。

10. 靠背及支撑板角度调节方式：手动调节。

11. 配重块质量：≥7kg。

12. 配重块数量：4块。

标的36：OT桌

1. 桌面升降范围：620～850mm，允差±5mm。

2. 手柄转动力矩：≥10nm。

3. 桌面额定载荷：≥50kg。

4. 桌面尺寸：1500×800mm，允差±5mm。

5. 外形尺寸：1500×800×620～850mm，允差±5mm。

6. 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调节。

标的37：作业综合训练车

1. 尺寸：1930×1065×940mm，允差±5mm。

2. 左右操作面板：500×390mm，允差±5mm。

3. 后操作面板：980×390mm，允差±5mm。

4.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0～350mm。

5. 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

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6.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

标的38：踏步器

1. 扶手宽度 mm：≥530
2. 扶手高度 mm：≥1220
3. 油缸力值调节档数 mm：12 档
4. 额定载荷：≥135kg
5. 规格(mm)：700×630×1300，允差±5mm
6. 用途：下肢关节活动度及肌力训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与中标供应商及时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5.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1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6.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

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6.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6.4.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6.4.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7. 验收标准

7.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7.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7.3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4 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7.5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一、合同书

_____(买方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_____(卖方名称)_____(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卖 方：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对应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

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

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

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

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买方于全部设备到货并经其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100%货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无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5.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有分包，则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如有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

日 期：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